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盧安邦先生（「**盧先生**」）授出合共435,000股獎勵股份。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授人 盧先生

已授出獎勵
股份總數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格

授出獎勵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歸屬期 向盧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2026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1日將激活獎勵股份的25%，惟須待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已激活的獎勵股份將自激活之日起，分四年以每年等額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對於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即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可適用於較短的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盧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期間）超過數年。雖然向盧先生授出的首次歸屬經董事會釐定少於12個月，但向盧先生授出的整體獎勵股份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歸屬期可持續超過數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i)屬適當的，並於商業上具競爭力且合理，原因為大多數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較長，可確保盧先生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將激勵盧先生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i)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允許。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受盧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達成年度績效目標里程碑（與推動本公司股東實現收益及價值有關，且將主要基於本公司股價表現進行評估）規限。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里程碑分別為本公司股價較其在聯交所上市時增加50%、100%、150%及200%。

回補機制

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回補機制規限。倘特定事件發生，董事會有權回補已授出獎勵股份，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盧先生因其退休、身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ii)盧先生在履行本集團職責時的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行為；(iii)盧先生被證明曾進行任何欺詐活動或以欺詐方式未能開展任何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有關）；(iv)盧先生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被定罪；(v)盧先生被證明挪用本集團資產；(v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的任何條款，或(vii)任何其他董事會釐定可合理終止其僱傭的行為。有關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以向盧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25年3月8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99,5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授出獎勵股份），1,964,5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1,985。

授出獎勵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方法，利用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挽留、獎勵及激勵員工及管理層。上文所述授出獎勵股份旨在通過擁有股份、享有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使盧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趨一致，同時認可盧先生作出的貢獻，並確保員工長期留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利益

盧先生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已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向盧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盧先生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因此，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盧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如要求)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	指	維昇藥業，一家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盧安邦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8日採納且股東於2022年11月16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 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 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 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